

#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48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称“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芯集成”,扩位简称为“中芯集成”,股票代码为“68946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169,2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4,58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76,8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02,18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不设置限售锁。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3.48%,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调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7,68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9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91.54%;网上发行数量为16,92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42,30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6.46%。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5,38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发行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8.6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46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9,2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3.8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0.43%,其中网下无锁定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32,976,273股,网下无锁定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69,223,727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7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1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26.0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455951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28日(T+2E)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富诚海富通芯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芯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芯悦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中芯集成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截至2023年4月21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是足额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5月6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战略配股应缴金额的多缴款项退还。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国国有企业联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 其下属企业、国家股 投资基金公司或其下 属企业	103,409,673	6.11%	588,401,039.37	1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		-	-	-	
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 组合		26,165,778	1.55%	148,883,276.82	
2-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 组合		26,165,778	1.55%	148,883,276.82	
2-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 组合		58,756,489	3.47%	334,318,732.41	
2-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 二零五组合		45,594,259	2.69%	259,431,333.71	
3	中国互联网络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31,336,261	1.85%	178,303,325.09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31,336,261	1.85%	178,303,325.09		

5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7,004,391	2.78%	267,454,984.79	12
6	浙江富浙泰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7	绍兴市国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834,065	0.46%	44,575,829.85	
8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7,004,391	2.78%	267,454,984.79	
9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1,336,261	1.85%	178,303,325.09	
10	宁波TCL微系统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11	杭州立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12	浙江福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1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1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400,878	0.56%	53,490,995.82	
1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834,065	0.46%	44,575,829.85	
1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834,065	0.46%	44,575,829.85	
1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834,065	0.46%	44,575,829.85	
19	深圳创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834,065	0.46%	44,575,829.85	
20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917,032	0.23%	22,287,912.08	
2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133,626	0.19%	17,830,331.94	
22	上海富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23	无锡锡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400,878	0.56%	53,490,995.82	
24	山东首新新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834,065	0.46%	44,575,829.85	
25	济南齐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834,065	0.46%	44,575,829.85	
26	青岛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834,065	0.46%	44,575,829.85	
27	南昌盛世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677,383	0.45%	43,684,309.27	
28	富诚海富通芯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193,321	5.92%	570,099,996.49	
29	富诚海富通芯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8,363,128	1.68%	161,499,998.32	
30	富诚海富通芯悦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9,595,782	1.75%	168,399,999.58	
3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840,000	2.00%	192,549,600.00	24
合计			846,000,000	50.00%	4,813,740,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04,844,60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72,565,813.8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55,39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678,186.1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9,22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69,618,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

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配售的个别股份数量为6,922,372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6.38%。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755,393股,包销金额为15,678,186.17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4%。

2023年5月5日(T+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和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3号),获授权的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得利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户外的其他资金或超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绿鞋前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绿鞋后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22,259,222	25,569,802
律师费用	1,037,744	1,037,744
审计及验资费	1,415,009	1,415,00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33,966	433,96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25,433	361,919
合计	25,471,455	28,818,506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48号文同意注册。《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劵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ct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169,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4,58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5.69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富诚海富通芯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芯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芯悦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5,817,223万股,获配金额为89,989,984.93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数的22.00%,即3,840,000股,获配金额为192,549,600.00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0元/股(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0.21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0.20元/股(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04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8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68,021-23187967,021-23187966,021-23187191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68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89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03元/股(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社会面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962,748,000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107,160,200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5,471.45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8,818,506元
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书
联系电话	0575-89421800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彦涛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906581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	021-20370600

发行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数据”)于2022年1月披露了公司与石军、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肖贵阳的股权纠纷(一案)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京02民初103号,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就本次判决结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诉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石军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肖贵阳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上述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中的第一项、第二项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三)上诉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对上诉人提出的调查申请未予准许,致事实认定不清,判决内容违反合同约定及公平原则,适用法律错误。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判决提起上诉,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上诉状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1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公司现对该事项的业务概述作出补充说明,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变动风险。公司发行产品作为套期工具,其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变化程度,从而达到有效对冲经济关系并实现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整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外币资产、外币负债规模相适应,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标: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为港币、美元、欧元等。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4.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